

臺北市政府 101.06.07. 府訴字第 10109085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130018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原核定行駛「2068 新店-桃園國際機場」國道客運路線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7 日 12 時 46 分，在

本市市府轉運站發現系爭車輛有未依核定營運路線行駛之事實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運（綜）字第 27001652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，

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130018100 號函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原處分未正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13140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

撤銷上開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130018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